

升輝清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最終發售價及

配發結果公告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升輝清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概要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2521
股份簡稱	升輝清潔
開始買賣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 見公告末尾處附註	
價格資料	
最終發售價	0.320 港元
發售價範圍	0.320 港元至0.400 港元
已行使發售價調整	否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	414,375,000 股
公開發售中發售股份數目(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及重新分配)	124,312,500 股
配售中發售股份數目(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及重新分配)	290,062,500 股
上市後已發行股份數目	1,625,000,000 股
上述發售股份數量乃經計及根據下文「發售量調整權」發行的額外股份後釐定	
發售量調整權(增發權)	
根據該權利增發股份數目：	-
— 公開發售	-
— 配售	-
超額分配	
超額分配發售股份數目	-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附註)	119.6 百萬港元
減：按最終發售價計算之本公司應付估計上市開支	(46.1)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73.5 百萬港元
附註：所得款項總額指發行人有權獲得的金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	

配發結果詳情

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6,063
成功申請數目	5,462
認購水平	33.35 倍
觸發回撥	是
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	41,437,500
自配售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回撥)	82,875,000
公開發售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及重新分配)	124,312,500
公開發售下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百分比	30.00%

附註：有關最終分配股份至公開發售的詳情，投資者可瀏覽www.hkeipo.hk/IPORresult/zh以按姓名或身份證號碼進行搜索，或瀏覽www.hkeipo.hk/IPORresult/zh以查看全部獲配股者名單。

配售

承配人數目	152
認購水平	1.33 倍
配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	372,937,500
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回撥)	82,875,000
配售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經重新分配)	290,062,500
配售下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百分比	70.00%

董事確認，據其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概無獲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獲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上述人士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概無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就股份作出購買、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而慣常聽取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上述人士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不論該等人士是以自己的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股份。

禁售承諾

控股股東

姓名／名稱	上市後須受禁售承諾規限的本公司所持股份數目	上市後於本公司須受禁售承諾規限的股權百分比	受禁售承諾規限的最後一日
Li Chenghua, Prosperity Cleannes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李承華，豐盛清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586,543,750	36.10%	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 (首六個月期間) ^{附註1}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附註2}

姓名／名稱	上市後須受禁售承諾規限的本公司所持股份數目	上市後於本公司須受禁售承諾規限的股權百分比	受禁售承諾規限的最後一日
Chen Liming, Sunrise Cleannes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陳黎明，日出清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586,543,750	36.10%	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 (首六個月期間) ^{附註1}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附註2}
小計	1,173,087,500	72.19%	

根據相關的上市規則／指引資料，首六個月期間的規定禁售限制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結束，而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的規定禁售限制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結束。

附註：

1. 控股股東若將不再為控股股東，可在所示日期後出售或轉讓股份。
2. 控股股東在所示日期後將不再被禁止出售或轉讓股份。

承配人股權集中分析

承配人	獲配發股份數目	配發數目佔配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配發數目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上市後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最大	24,982,500	8.61%	6.03%	24,982,500	1.54%
前5大	89,595,000	30.89%	21.62%	89,595,000	5.51%
前10大	145,890,000	50.30%	35.21%	145,890,000	8.98%
前25大	255,615,000	88.12%	61.69%	255,615,000	15.73%

附註：承配人排名乃以承配人獲配發的股份數目為依據。

股東股權集中分析

股東	獲配發股份數目	配發數目佔配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配發數目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上市後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最大	0	0.00%	0.00%	586,543,750	36.10%
前5大	44,632,500	15.39%	10.77%	1,255,257,500	77.25%
前10大	115,740,000	39.90%	27.93%	1,326,365,000	81.62%
前25大	239,145,000	82.45%	57.71%	1,449,770,000	89.22%

附註：股東排名乃以上市後股東持有的(各類別)股份數目為依據。

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所載的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提交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申請認購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中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數目佔申請認購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7,500	2,018	7,500股股份	100.00%
15,000	344	7,500股股份	50.00%
22,500	461	7,500股股份	33.33%
30,000	155	7,500股股份	
30,000	10	15,000股股份	26.52%
37,500	128	7,500股股份	
37,500	22	15,000股股份	22.93%
45,000	80	7,500股股份	
45,000	23	15,000股股份	20.39%
52,500	41	7,500股股份	
52,500	17	15,000股股份	18.47%
60,000	50	7,500股股份	
60,000	28	15,000股股份	16.99%
67,500	24	7,500股股份	
67,500	18	15,000股股份	15.87%
75,000	412	7,500股股份	
75,000	366	15,000股股份	14.70%
150,000	28	7,500股股份	
150,000	220	15,000股股份	9.44%
225,000	187	15,000股股份	
225,000	43	22,500股股份	7.29%
300,000	81	15,000股股份	
300,000	60	22,500股股份	6.06%
375,000	21	15,000股股份	
375,000	35	22,500股股份	5.25%
450,000	27	15,000股股份	
450,000	111	22,500股股份	4.67%
525,000	1	15,000股股份	
525,000	35	22,500股股份	4.25%
600,000	34	22,500股股份	
600,000	5	30,000股股份	3.91%
675,000	17	22,500股股份	
675,000	6	30,000股股份	3.62%
750,000	85	22,500股股份	
750,000	51	30,000股股份	3.38%
1,500,000	65	30,000股股份	
1,500,000	32	37,500股股份	2.16%
2,250,000	32	37,500股股份	
2,250,000	1	45,000股股份	1.68%

3,000,000	11	37,500股股份	
3,000,000	14	45,000股股份	1.39%
3,750,000	7	45,000股股份	
3,750,000	1	52,500股股份	1.23%
4,500,000	5	45,000股股份	
4,500,000	4	52,500股股份	1.07%
5,250,000	1	52,500股股份	1.00%
6,000,000	6	52,500股股份	
6,000,000	1	60,000股股份	0.89%
6,750,000	1	52,500股股份	
6,750,000	1	60,000股股份	0.83%
7,500,000	3	52,500股股份	
7,500,000	9	60,000股股份	0.78%
15,000,000	22	2,512,500股股份	16.75%
20,715,000	1	3,435,000股股份	
20,715,000	1	3,442,500股股份	16.60%
總計	5,462	124,312,500股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期，先前存入指定代理人戶口的相關認購股款已匯返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戶口。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應聯絡其相關經紀。

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引

董事確認，除已獲豁免及/或已取得同意的上市規則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及有關本公司股份配售、配發及上市的指引資料。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情況而定)就彼等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直接或間接支付的代價，除任何應付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交易費外，與最終發售價相同。

其他/額外資料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2港元及**414,375,000**股發售股份(包括**373,750,000**股新股份及**40,625,000**股待售股份)計算，(i)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發售開支後，本公司將自股份發售收到所得款項淨額(不包括待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73.52百萬港元，及(ii)扣除售股股東應付的按比例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售股股東出售待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2.09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方式，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任何美國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布、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任何要約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證券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並符合任何適用州證券法，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或除非符合美國證券法S規例，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股份前應閱覽升輝清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目前預計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在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任何事件的情況下，即時終止其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承董事會命
升輝清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承華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承華先生及陳黎明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詩培女士，MH、張寶文女士及邱燕虹女士。